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召開2023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持人：钱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8. 出席对象：

(1)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特转债”（债券代

码：127056）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9.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3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出席登记方式：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下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邮件、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须填写《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登记确认。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4. 债券持有人如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参会，需在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5:00 之前送达（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电函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收件地址及邮箱参见本通知“五、会议联系方式”。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自债权登记日次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30 前将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zxtgdm@citicsteel.com，并将原件邮寄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收件地址及邮箱参见本通知“五、会议联系方式”。

2.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每一张未偿还的“中特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

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 杜鹤

(2) 联系电话: 0510-80673288

(3) 传真: 0510-86196690

(4) 电子邮箱: zxtgdm@citicsteel.com

(5) 邮政编码: 214400

(6) 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 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债券持有人姓名/法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人账号		持有债券数量 (张)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债券持有人签字 (法人盖章):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通讯”，参会登记表传真件、电子邮件或复印件有效。

附件 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受托代理人：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本人/本单位已经按照《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本单位对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			

备注：

1. 请用签字笔或钢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2.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有效。

债券持有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